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文与法学院文件

人文[2017]10 号

操应旺校友创新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本基金由我校校友、兼职教授、深圳子非鱼艺术馆创始人操应旺先生向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书画售卖所得 10 余万元设立。

一、立项目的

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并提出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七个战略，建设高水平大学已成为教育强国的重要载体。为了进一步鼓励在教学、科研、管理、校友工作等方面勇于创新、敢于实践的优秀教师和管理团队，促进学院各项工作的快速发展，特设立本基金。

二、奖项设置

根据捐赠人操应旺兼职教授的意愿，结合学院各项工作实际，本基金共设立教学创新、科研创新、育人创新、管理

创新、校友工作创新等五类基金项目，每类项目每年立项不超过 2 项，每项资助 5000 元。

三、申请条件

1. 人文与法学院在岗教职工，并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

2. 申报教学创新基金项目要求在教学成果奖、人才培养模式与专业建设、课程和教材建设、教学平台和团队、高教改革与研究等方面有创新之举或突出表现；申报科研创新基金项目要求在平台与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研成果、学术影响等方面有创新之举或突出表现；申报育人创新基金项目应在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奉献精神，有真实具体的个人事迹，并在学生或者校内有一定的影响；申报管理创新基金要求在行政管理、学生管理、教学管理等方面有创新之举，能有效提升管理质量和效果；申报校友工作创新基金项目应在校友工作方面有突出贡献，有效促进学院校友工作的发展。

3. 本基金项目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教学人员、科研人员获得的成果认定主要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杭电人[2016]125 号）。

四、基金申请流程

1. 申报操应旺校友创新发展校友基金的老师或者管理团队，填写《创新发展校友基金申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

上交表格；

2. 各项申请由办公室负责受理，经基金管理委员会评审确定并公示后，予以立项；

3.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人文与法学院校友基金管理委员会所有。

附件 操应旺校友创新发展校友基金管理委员会人员名单

人文与法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子非鱼 基金 管理办法

人文与法学院

2017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操应旺校友创新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 任：操应旺

副主任：郑海味 王轻鸿

委 员：方建中 严 莹 刘涛

秘 书：陈海威